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4,126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61.0%。
-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252萬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61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6年：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15,293	22,155	41,262	25,627
銷售成本		(15,173)	(18,529)	(40,581)	(21,718)
毛利		120	3,626	681	3,909
其他收益		314	628	732	1,414
分銷成本		(217)	(519)	(695)	(1,651)
行政管理費用		(4,700)	(3,592)	(12,854)	(11,673)
財務成本		(77)	(65)	(393)	(6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60)	78	(12,529)	(8,607)
所得稅抵免	4	18	–	13	–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542)	78	(12,516)	(8,607)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519)	78	(12,459)	(8,607)
— 非控股權益		(23)	–	(57)	–
		(4,542)	78	(12,516)	(8,60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30)	0.01	(0.81)	(0.61)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和井下監測、成像、機械設備及複雜環境預警及檢測設備、農林用無人機及提供諮詢服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銷售相關稅項、預計客戶退貨、價格及其他類似津貼。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	12	464	973	1,602
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銷售	64	169	160	2,503
無人機產品銷售	9	950	783	950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15,204	17,369	38,795	17,369
提供諮詢服務	–	3,203	–	3,203
其他	4	–	551	–
	<u>15,293</u>	<u>22,155</u>	<u>41,262</u>	<u>25,627</u>
分部溢利(虧損)				
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	(916)	273	(837)	778
水下監測及相關產品銷售	(6)	(249)	(73)	(747)
無人機產品銷售	(126)	(111)	78	(417)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174)	188	(103)	188
提供諮詢服務	–	3,194	–	3,194
其他	(43)	–	(14)	–
	<u>(1,265)</u>	<u>3,295</u>	<u>(949)</u>	<u>2,996</u>
未分配收入	277	364	279	463
未分配開支	(3,495)	(3,516)	(11,466)	(11,460)
財務成本	(77)	(65)	(393)	(606)
	<u>(4,560)</u>	<u>78</u>	<u>(12,529)</u>	<u>(8,607)</u>
稅前(虧損)溢利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益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15,293	22,155	41,262	25,627
亞洲(不包括中國)	—	—	—	—
	<u>15,293</u>	<u>22,155</u>	<u>41,262</u>	<u>25,627</u>

4. 所得稅抵免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所得稅抵免指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兩個期間內，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6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19,000元及人民幣12,459,000元(2016年：分別為溢利人民幣7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8,607,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31,058,824股(2016年：1,399,920,138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18,969)	81,536	2,898	84,43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459)	(12,459)	(57)	(12,516)
於2017年9月30日	<u>153,106</u>	<u>115,390</u>	<u>16,153</u>	<u>15,856</u>	<u>(231,428)</u>	<u>69,077</u>	<u>2,841</u>	<u>71,918</u>
於2016年1月1日	134,706	88,036	16,153	15,856	(181,315)	73,436	-	73,436
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發行 92,000,000股H股	9,200	16,173	-	-	-	25,373	-	25,37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607)	(8,607)	-	(8,607)
於2016年9月30日	<u>143,906</u>	<u>104,209</u>	<u>16,153</u>	<u>15,856</u>	<u>(189,922)</u>	<u>90,202</u>	<u>-</u>	<u>90,2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4,126萬元，佔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約161.0%。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貢獻收入約94.0%，相當於2016年同期這類收入的兩倍以上。

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約佔收益的2%，主要來自通訊測試、代維巡檢及網絡優化。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網絡優化及代維巡檢，並於回顧期內積極開發高端特殊天綫、高利潤產品及相關服務。於第三季度，有數款產品進入市場並列入通信工程及服務採購名單，惟於回顧期結束前，尚未最終落實買賣框架合約。

主要由國內專業研究機構訂購的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僅佔收益的1%。於回顧期內，由於於市場推廣初期便鎖定了多家國內專業研究機構作為客戶群，技術性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獲得國內專業研究機構的認可，我們向與該等機構相關的各方及製造商進行了進一步推廣。

無人機產品銷售經營分部項下的多軸旋翼無人機(「無人機」)自2016年12月錄入陝西省消防隊產品採購目錄內作為合格供應商起產生約2%的收益。於回顧期內，大載重無人機基本型號的傳輸模塊及數據採集模塊模擬測試處於調試及測試階段。

於回顧期內，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80萬元，主要來自根據客戶的要求買賣鋁錠及電解銅等建築材料。

鑒於為支持國家扶貧政策買賣農副產品及禮品套盒，由於於回顧期內經營仍在進行中，2017年上半年產生約人民幣55萬元的收益。

由於有關服務只會按要求提供予其他經營分部之現有或潛在客戶，故提供諮詢服務經營分部於回顧期內並無收益。

毛利

由於為提高回顧期內商品周轉率及降低物色合適供應商的風險，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毛利率較低，回顧期內的未經審計毛利率約為1.7%，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15.3%。

其他收益

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確認呆賬收回及政府津貼分別約人民幣23萬元及人民幣22萬元。於回顧期內收取來自現有辦公物業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9萬元。

分部溢利(虧損)

分銷成本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5萬元減少至回顧期的約人民幣70萬元，乃因薪金及福利以及差旅費分別下降約人民幣55萬元及人民幣33萬元。於回顧期內超過47%的分銷成本分配至無人機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推廣及開發。

待其他收益下的呆賬收回及政府津貼以及行政開支下的折舊及攤銷分配完成後，除無人機產品銷售經營分部外，所有其他經營分部均錄得分部虧損，此乃由於利潤率及銷量不足以抵付相關經營成本。

就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而言，新總部及香港辦事處的裝修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2萬元。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於回顧期內國內專業研究機構的不穩定銷售訂單持續。

其他成本及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167萬元增加約10.1%或人民幣118萬元。行政開支的組成並無重大波動，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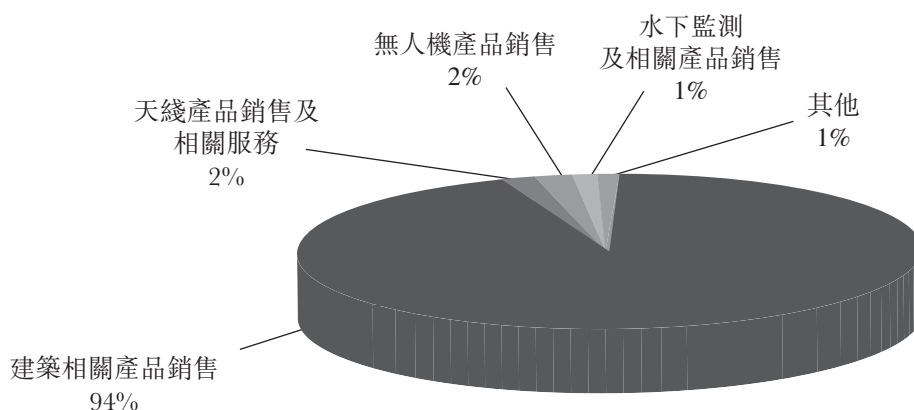
所有銀行借款仍約為人民幣500萬元，於回顧期內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1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支付約人民幣62萬元。

期內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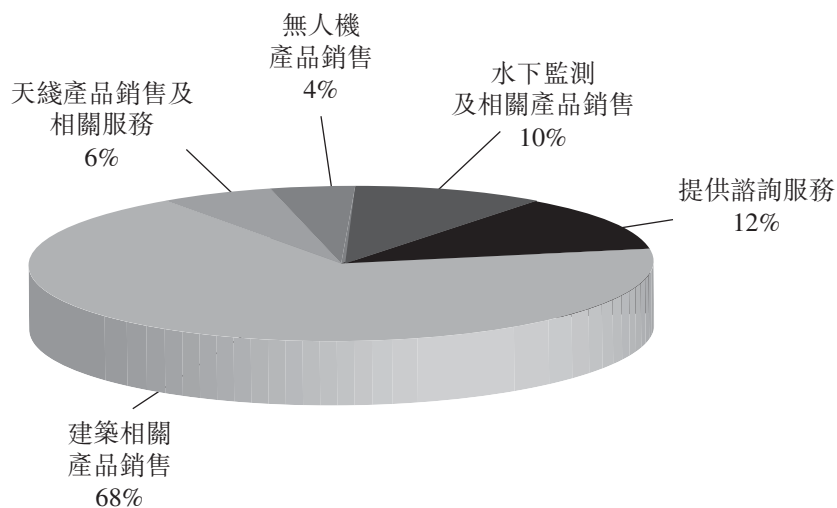
儘管整體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較2016年同期穩定，但由於所有開支均不能由低毛利率及低銷量所抵銷，於回顧期內仍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53萬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展望

截止2017年三季度，本公司繼續完善移動通信、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裝備等系列的技術和產品的儲備和市場拓展，未來仍將繼續重點發展相關高科技類產品系列：包括移動通信產品、無人機產品、水下產品及相關業務，全面打開市場，拓展客戶群，擴大本公司的業績。

在移動通信產品方面，本公司依託多年的移動通信行業發展經驗，同時結合自身多年積累的技術經驗，經過近幾年大量研發資源的投入，目前正陸續開發出新介質材料與通信技術結合的新型寬頻、多波束、高增益的全角度覆蓋的新材料天綫系列產品，該產品節能環保，在實際使用中將使用戶的接入容量提高3-4倍，覆蓋範圍更廣，用戶上網感知度更好，是對傳統天綫設計的技術革新。新天綫產品將廣泛應用於3G、4G網絡優化、5G網絡建設、應急通信保障及WIFI熱點覆蓋等領域。目前部分產品已經基本定型，後期通過市場試點，將逐步投放市場，有望大大改善本公司移動通信產品系列的經營狀況，提升本公司在通信行業方面的收益。

在無人機產品方面，本公司通過不斷的努力，目前大載重無人機產品現已完成無人機模擬測試；而多軸旋翼無人機，現已經完成工業級無人機產品系列的研發，並開始進行相關市場推廣活動，隨著消防、公安等行業對無人機產品越來越大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將配合開發出可滿足各行業不同需求的各類專業化、定制化無人機產品，並逐步投放市場。同時本公司還將配合研發進度加大推廣力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完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促進全面發展。

而在海洋系統裝備產品方面，本公司將對現有水下高清攝像設備、雲台設備、數據採集設備及防水技術設備等產品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不斷根據市場及客戶的需求對本公司該系列產品的技術進行研發改進，以期滿足市場的各方面的定制需求，不斷擴大產品的適用範圍，豐富產品客戶群。

在資本層面，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相關內資股股票的增發工作，以此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各系列產品研發生產及相關推廣銷售的資金需求。同時，本公司也將適時採取銀行借款、盤活本集團現有資產等融資渠道進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左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於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	3.02%	1.27%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65%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陳繼先生的配偶及其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於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姚文俐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844,804 (附註2)	21.44%	12.40%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3%
深圳匯泰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易麗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於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的數目 (附註6)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13.18%	5.56%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 (附註7)	11.46%	4.83%
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74,152,000 (附註7)	11.48%	4.84%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4,152,000 (附註7)	11.48%	4.84%
丁雪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4,152,000 (附註7)	11.48%	4.84%
Zhou J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 (附註8)	11.46%	4.83%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附註9)	8.94%	3.77%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720,000 (附註9)	8.94%	3.77%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720,000 (附註9)	8.94%	3.77%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10)	6.50%	2.74%
創鷹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0)	6.50%	2.74%
黃偉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0)	6.50%	2.74%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分別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189,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匯泰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麗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及由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知會的資訊發佈。
7.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4,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及海祥持有152,000股H股，而海祥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Zeal Warrior」)實益擁有。丁雪女士為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祥、Zeal Warrior及丁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74,15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Zhou Jin女士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9.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720,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57,72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創鷹控股有限公司(「創鷹」)實益擁有。黃偉汶為創鷹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鷹及黃偉汶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競爭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西安肖氏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肖氏天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一種提高天綫性能之核心技術。肖氏天綫分別由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肖良勇教授及陳靜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之父親及配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7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7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aht.com> 刊載。